

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

2021 年 6 月

DISCLAIMER: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t,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of the [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 published on the ICMA website is the official version of the document. This translation is provided for general reference only.”

免责声明：“为避免产生歧义，请以 ICMA 网站发布的英文版《[Sustainability Bond Guidelines](#)》为准，中文版仅供参考。”

引言

《[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及后续发布的其他相关原则或指引统称为《原则》，是遵循《原则》管理架构发布的文件。上述《原则》是一系列自愿性原则框架，其目标和愿景是推动全球债务资本市场为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提供融资发挥作用。

《原则》作为该领域的全球性指引和建议，概述了发行社会责任和/或环境目的相关主题债券的最佳实践，强调透明度并推动息披露从而巩固该市场信誉。《原则》提高了金融市场参与者对环境和社会效益重要性的认知，最终目的旨在吸引更多资本支持可持续发展。

目前资本市场已形成符合《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债券市场，限定募集资金用途的债券交易促进市场蓬勃发展。可在 ICMA 官网[可持续金融专区](#)查询债券示例。

本指引旨在与《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保持一致，促进可持续债券市场在提升透明度和信息披露方面遵照上述原则有关建议。《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规定的四个核心要素（即募集资金用途、项目评估与遴选流程、募集资金管理和报告），以及关于债券框架和使用外部评审的重点建议亦适用于可持续发展债券。

《原则》针对发行人层面声明可持续发展承诺提供了方法，这些方法可与关注特定募集资金用途的方式结合使用或者单独使用。发行人可通过发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向市场传达其可

持续发展有关承诺，并可根据 [《气候转型金融手册》](#) 建议制定发行人战略和进行披露，来向市场表达其与《巴黎协定》目标一致的转型计划。附录一以图表形式汇总列示了《原则》涵盖的债券及指引范畴。

《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2021 年版）与《绿色债券原则》（2021 年版）、《社会责任债券原则》（2021 年版）保持一致。

可持续发展债券定义

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将募集资金或等值金额专项用于绿色和社会责任项目融资或再融资的各类债券工具。可持续发展债券应符合《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四大核心要素，其中《绿色债券原则》适用于底层绿色项目，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则适用于底层社会责任项目。

一些社会责任项目可能同时带来环境效益，而一些绿色项目也可能衍生出社会效益，这一点在业界已有所共识。在判断专项资金债券的具体分类时，由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的底层项目的首要目标来判定该债券是绿色债券、社会责任债券还是可持续发展债券。

特别提示：不符合《绿色债券原则》和/或《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四大核心要素的债券无法被认定为可持续发展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不可与不符合《原则》四大核心要素的债券随意转换或合并。根据之前版本的《绿色债券指引》及《社会责任债券指引》所发行的债券视同符合《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的要求。

最后，若发行人计划在项目层面进行融资，通过实践推动其与《巴黎协定》目标相契合的净零排放战略，可参考《气候转型融资手册》有关发行人层面信息披露和气候转型战略的指引。

资源中心

ICMA 官网的[可持续发展专区](#)提供了《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建议使用的模板和其他相关资料。填写完成后可根据链接指示步骤提交，在 ICMA 官网上发布供市场查看。

注释一：

当绿色和社会责任项目结合时，《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附录一中分别提到的四种绿色债券和社会债券类型也适用于可持续发展债券。

注释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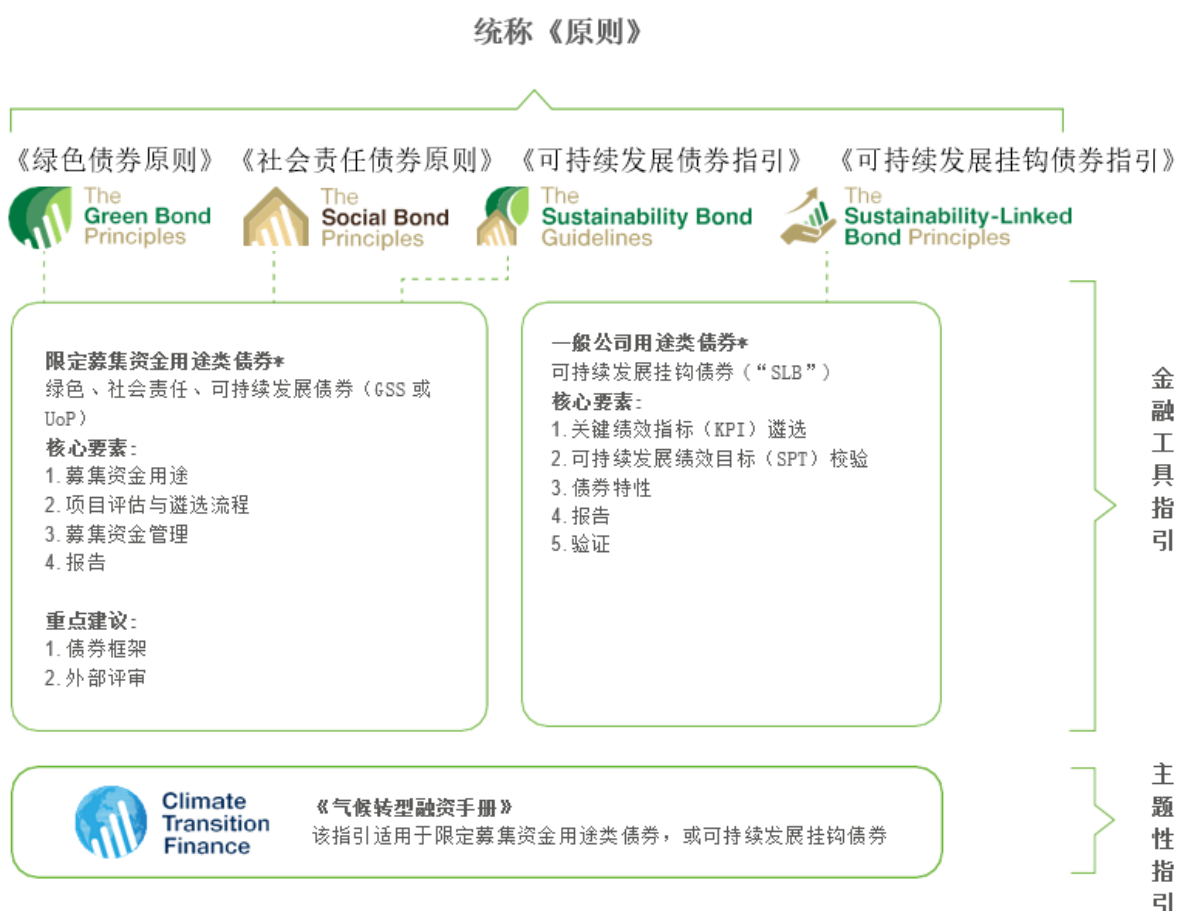
市场中有以可持续发展为主题的债券，包括参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债券。在某些情况下，此类债券可能由经营活动大部分或完全集中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机构发行，但并不符合《绿色债券原则》及《社会责任债券原则》规定的四大核心要素。在这种情况下，投资者应被告知相关情况，并注意勿冠以可持续发展债券或“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名称，从而误导暗示该债券具有《绿色债券原则》或《社会责任债券原则》的特征。鼓励此类发行人对已发行的可持续、可持续发展目标或其他主题债券尽可能采用《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所述的最佳实践（例如报告），并在未来新发债券时遵循《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

ICMA 官网的[可持续金融专区](#)提供了《绿色债券原则》和《社会责任债券原则》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对应关系映射表，为发行人、投资者和市场参与者提供了将绿色、社会责任或可持续发展债券/债券发行计划的融资目的与可持续发展目标进行比对的大致参考架构。

注释三：

发行人可能有意发行同时符合《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的可持续发展债券。为避免产生疑问，是否发行同时符合《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和《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的债券，由发行人自行决定，《原则》不做评价。

附录 I 《原则》



* 根据《绿色债券原则》、《社会责任债券原则》和《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限定募集资金用途类债券（UoP债券）所募集资金净额等值应专项用于符合条件的项目；根据《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LB）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一般公司用途，用以实现关键绩效指标和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如欲发行一只同时具备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LB）特性和限定募集资金用途（UoP）特性的债券需同时符合两种债券对应的原则指引。

免责声明

《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是一套自愿性流程指引，既不构成购买或出售证券的要约，也不构成关于可持续发展债券或任何其他证券的任何形式（税务、法律、环境、会计或监管方面）的具体建议。《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不形成对任何公共部门或私人的任何权利或责任。发行人自愿和独立地采用和实施《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不得对《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进行追责，并且对发行可持续发展债券的决定承担全部责任。若发行人未履行关于可持续发展债券的承诺或未按约定使用可持续发展债券募集资金，债券承销商不承担责任。若当地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与《可持续发展债券指引》存在冲突，以当地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为准。